

本局檔號 OUR REF. : HAB/CR/1/19/95 Pt. 2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S/B/20/06-07
電 話 TEL NO. : 2835 1233
圖文傳真 FAXLINE : 2591 6002

傳真函件

香港中環
灰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傳真號碼 : 2877 5029)

林先生：

**《2007 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

關於本年九月七日來信，就本局本年九月有關《2007 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文件所提出的問題，現答覆如下：

總領事館

透過本地服務公司聘用的領事館人員的入息來源，究竟是否屬於這公司，是一個關乎事實的問題，需根據每個個案的情況來判斷。由於我們無法知悉所有僱用安排，所以不能排除出現來信提到情況的可能性(即有關人員透過本地服務公司聘用，而他的入息來源並非該公司)。

正如該文件第 3 段所述，如果領事館人員由海外政府發薪，有關的海外國家便是該些人員的入息來源。因此，扣押入息令法例並不適用於由海外國家發薪的人員。

海外公司

根據《扣押入息令規則》(第 13A 章)第 11(2)條，入息來源如果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扣押入息令」，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正如文件第 4 段所述，所有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海外公司均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註冊，並將一名居於香港並獲授權代其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人的姓名和地址持續登記(《公司條例》第 333A 條)¹。這些公司是其轄下僱員的入息來源，須受扣押入息令法例規管。法庭文件可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A 章)的條款或《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款，送達這些公司在香港的授權人士。

民政事務局局長
(張趙凱渝 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潘漢英女士)(傳真：2521 3275)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¹ 如任何海外公司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而未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則根據《公司條例》第 340 條，該公司及其每名授權或准許失責行爲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均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